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四、出席：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鄭玄恭^代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賴佩技^代 鄭澤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江林寶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六、討論事項：

（一）金融管理科提：為公文簡化處理及簽陳作業，茲擬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敬請局長出席會議或活動請示單」格式一種（如附件），以提昇行政處理效率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金融管理科研議辦理，辦理期限為 9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並於研議時將出席會議之議程背景或緣起、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及本局擬具意見等三項分段說明及會議主持人等列入請示單格式內。另敬請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等出席會議請示單，請秘書室比照前揭格式研議辦理後，並通知本局各科室適時運用。

（二）財務管理科提：為提升市庫收入解繳效率，並提高市庫資金調度效能，擬洽請本府各機關積極推動收入直接繳庫，並逐步針對仍未推辦機關予以協助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8.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三）財務管理科提：擬修正「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契約」（範例），以符合各基金間之

實際需求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四)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有關民眾申購市有非公用土地之計價，涉及財政部函釋私有土地細分期以公告現值合併相鄰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研擬明確處理方式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8.4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附帶決議事項：

(一) 公文時效請各科室加強注意，其他局處簽會本局之案件，請各科室詳研案情本於權責基於市府一體之立場儘速研提意見，以供參考。

(二) 在各科室全力配合及江林秘書彙整製作簡報，本局已於 9 月 1 日向 市長簡報，並備受肯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秘書室簽報敘獎。另當日 市長指示將本府如何從前所未有的財政困窘中浴火重生的感人故事，於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發表乙節，請主任秘書召集財務管理科及秘書室儘速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府新聞處吳副處長推薦之記者撰寫時參考。

(三) 本市總預算案於議會審查時，請各科室務必掌握各項數據及相關資料，另有關本市歲入因中央分配增加 63 億元部分，應如何納入預算案乙節，請財務管理科洽主計處研商辦理。

八、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